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林业厅文件

粤财农〔2014〕21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中央财政林业科技 推广示范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林业局，各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局、林业局：

为加强中央财政林业科技推广示范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林业科技推广示范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09〕289号）等有关规定，省财政厅、省林业厅制定了《广东省〈中央财政林业

科技推广示范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省财政厅、省林业厅反映。



广东省《中央财政林业科技推广示范 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中央财政林业科技推广示范资金（以下简称科技推广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林业科技推广示范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09〕289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科技推广资金是指中央财政预算安排的支持林业科技成果推广与示范的补助资金。

第三条 科技推广资金项目分跨区域重点推广示范项目和其他推广示范项目（含林业标准化示范区建设）。跨区域重点推广示范项目由国家林业局、财政部负责管理，国家林业局组织实施；省林业厅、省财政厅归口管理。其他推广示范项目由省林业厅、省财政厅负责管理，省林业厅组织实施。

第二章 使用范围

第四条 科技推广资金重点围绕新一轮绿化广东大行动和绿色生态省建设，结合五大森林生态体系、四大重点林业生态工程建设，主要支持林业新技术、新品种、新工艺的示范推广和林业

技术标准的实施示范，加快推进林业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和先进实用技术的组装配套推广。

第五条 科技推广资金支持对象为承担林业科技成果推广与示范任务的林业技术推广站（中心）、科研院所、大专院校、林业专业合作社、国有森工企业、国有林场和国有苗圃等单位和组织。

第六条 科技推广资金使用范围主要包括林木新品种繁育、新品种新技术的应用示范、与科技推广和示范项目相关的简易基础设施建设、必需的专用材料及小型仪器设备购置、技术培训、技术咨询等方面的支出。

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审核

第七条 省林业厅、省财政厅每年于国家林业局和财政部发布科技推广资金项目申报指南（以下简称“申报指南”）后，及时转发申报指南并明确我省各单位项目控制规模、支持方向和申报时间等具体要求。

第八条 科技推广资金支持的项目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国家林业生产建设和林业科技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有利于推动林业生态体系、产业体系建设，有利于提升林业建设的科技水平和生产水平，有利于增加林业生产经营者收入。

（二）推广的技术成果必须通过有关专门机构鉴定或认定

(审定), 技术先进成熟, 应用范围广, 辐射带动作用大。

(三) 项目承担单位有较强的技术力量, 有实施项目所需的设备设施等基本条件, 具备筹措项目所需资金的能力。

(四) 科技成果无权属争议。

(五) 符合当年立项指南发布的相关要求。

第九条 科技推广资金项目的申报程序:

(一) 市县项目单位提出项目申请, 按照国家林业局和财政部发布的申报指南中的项目文本和汇总表格式, 认真填写相关材料, 报当地同级林业、财政部门审核。

(二) 市县林业、财政部门在申报材料中加具具体审核意见后, 以正式文件逐级联合向省林业厅和省财政厅申报。财政省直管县的项目经县林业、财政部门加具审核意见后, 向省林业厅、省财政厅申报。

(三) 中央直属、省属项目承担单位直接向省林业厅和省财政厅申报。

第十条 科技推广资金项目的审核与批复:

(一) 跨区域重点推广示范项目

省林业厅和省财政厅根据申报指南要求, 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 并按国家分配的每类支持方向资金和项目控制数等额上报国家林业局、财政部。项目的评审和批复立项工作由国家林业局负责。

（二）其他推广示范项目

省林业厅和省财政厅负责组织项目的申报、评审和批复立项工作，并联合下达项目立项批复文件，同时抄报国家林业局、财政部。

第十一条 省财政厅和省林业厅每年根据财政部和国家林业局的时间要求，联合向财政部报送资金申请文件及评审确定的项目文本，并抄送国家林业局。

第十二条 国家林业局和省林业厅作为项目批复单位，对已完成的林业科技推广示范项目及时组织验收。跨区域重点推广示范项目由国家林业局组织验收，其他推广示范项目由省林业厅组织验收。

第四章 资金下达与拨付

第十三条 省财政厅根据用款单位性质、预算管理级次办理预算下达和资金拨付手续：

（一）安排给中直及省级有关单位的资金，由省财政厅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等办理支付手续。

（二）下达给市、县（市、区）有关单位的资金，市级财政部门应在收到省下达资金发文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转下达给有关县（市、区）财政部门或项目承担单位，并将下达文件抄送省财政厅（农业处）备案。

（三）下达给有关市、县（市、区）的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

或财政报账制管理。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采取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暂不具备国库支付条件的，按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账制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农〔2005〕117号）的规定，实行财政报账制管理。

第十四条 经费使用中涉及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的，按照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部门职责

第十五条 财政部门职责：

（一）省财政厅职责：负责与省林业厅一同组织项目评审，确定上报项目；及时下达资金预算，按照国库集中支付规定及时拨付资金；加强对资金拨付、使用的监管，组织绩效评价，确保资金安全有效。

（二）市县财政部门职责：会同级林业部门对本级项目单位申报资料进行审核，及时将资金下达至下一级财政部门或项目承担单位，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和财政报账制规定及时审核拨付资金，对资金拨付、使用以及管理情况开展专项检查，加强监管，确保资金运行安全有效。

第十六条 林业部门职责：

（一）省林业厅职责：负责与省财政厅一同组织项目评审，根据评审结果确定上报项目；根据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对所属省级项目单位申请支付资金的资料和报账凭证进行审核，确保支付金

额、内容以及相关资料、凭证的真实、合规和完整。加强资金的检查和管理；组织开展资金绩效评价自评工作。

（二）市县林业部门职责：对本级项目单位申报资料的审核结果负责，并及时了解资金到位、项目实施、资金使用等情况，加强项目资金的监督和管理，根据国库集中支付以及财政报账制有关规定，对有关凭证严格审核，确保支付金额、内容以及相关资料、凭证的真实、合规和完整。

第十七条 项目单位职责：

（一）保证申报项目及其报告的合法性、真实性及可行性。

（二）负责项目实施、组织管理、绩效自评等工作，确保按期完成项目任务。

（三）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及时提供报账凭证，并保证报账凭证真实、完整。按照有关规定年终编报支出决算。

第六章 绩效评价

第十八条 按照《广东省中央财政林业科技推广示范资金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粤财农〔2011〕88号）的规定对科技推广资金开展绩效评价。

（一）各级财政部门 and 林业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同级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财政部门根据项目实施情况与工作需要，组织开展资金重点评价，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结果，并将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资金安排的依据之一。

(二) 各项目申报(承担)单位按照绩效评价有关规定和要求,在项目申报时确定科学合理的绩效指标,确定所要达到的绩效目标,并在项目完成后主动开展绩效自评,按时提交自评结果。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市县财政、林业部门及省属单位负责科技推广资金使用及项目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并以书面形式定期向省财政厅、省林业厅报送项目实施和科技推广资金检查情况。省林业厅将会同省财政厅不定期组织检查。

第二十条 发现有骗取、挤占、截留、滞留、挪用科技推广资金或其他违反财政资金管理规定行为的,由财政部门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有关规定处理或处罚,移送有关部门追究责任人员的法纪责任,并予以通报。同时在下一年度计划中停止安排项目所在市、县同类项目,视整改情况考虑项目所在市、县以后年度资金安排。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林业厅负责解释。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4年2月28日印发
